

律政司司長在紫荊雜誌社第十屆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討會致辭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圖）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十日）在紫荊雜誌社第十屆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討會致辭：

胡賢政董事（紫荊文化集團董事）、鄧中華會長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原副主任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）、李慧琼主席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、立法會主席）、各位領導、各位嘉賓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下午好！十分感謝紫荊雜誌社邀請我出席第十屆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討會。

今天研討會的主題是「落實行政主導 提高治理效能 推動高質量發展」。這個主題定得非常合時。香港正值「由治及興」新階段，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亦即將出台，如何提高治理效能，推動高質量發展，是參與香港管治者的必答題。夏寶龍主任在上月二十六日發表的重要講話，清晰及詳細解釋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，就是這條必答題的答案。

雖然行政主導這四個字沒有出現在《基本法》中，但這是《基本法》第四章訂下有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最精準的表述和總結。準確落實行政主導，就是依法辦事。

行政主導的核心是行政長官。他是香港特區首長，亦是特區行政機關的首長，所以是雙首長。他需要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，所以是雙負責。他是連接中央和特區的重要樞紐，是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的關鍵。故此，《基本法》第 48 條特別賦予行政長官重要職能。

在行政主導下，就行政和立法關係，行政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，例如政府擁有絕大部分立法的創議權，涉及公共開支、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方面的法律草案，只能由政府提出。但不否認行政與立法之間存在制衡關係，《基本法》第 64 條便說明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，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例，定期向立法會作《施政報告》，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，徵稅和公共開支需經立法會批准。

就行政與司法關係，落實行政主導，絕非要否定司法獨立。《基本法》明確授予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剛提及的《基本法》第 64 條訂明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；在涉及政府的訴訟，法院當然要依法行使獨立審判權。但必須留意，行政長官在司法機關的運作中有其獨特和重要角色。首

先，法官的任免至為關鍵，《基本法》第 48（6）條賦予行政長官其中一項職權，就是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；《基本法》第 88 條規定特區的法官，根據法官和法律界和其他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，由行政長官任命；《基本法》第 89 條則訂明，法官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，行政長官可根據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，予以免職。就具體個別情況，司法機關亦必須依法遵從行政長官的意見。例如，《基本法》第 19 條規定，法院對國防、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，如在審理案件中遇到有涉及國防、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，而該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。整體而言，正如夏寶龍主任說，「司法機關要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，完善司法制度，提升司法效率，維護好國家根本利益和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。」

行政主導的重點在於雖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各有分工，但根本目的是同一樣，就是為了廣大市民的根本福祉和香港的整體利益，這就是「同唱一台戲」。一齣高水平、高票房的好戲，需要有不同演員，各自做好自己的角色，與其他演員建立良好的互動和默契，同心合力講好故事。我認為我們要合力講好的故事有一個簡單的名字，就是「美好的香港」。

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關鍵。我期望、也十分有信心，通過今天的研討會，大家對行政主導會有更深入的理解；在此，我祝願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。

下星期馬年來臨，春風得意馬蹄疾，我也在此祝願國家和香港特區欣欣向榮，大家身體健康、生活愉快！謝謝！

完

2026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